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水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金关缉违字〔2026〕5号

当事人：河南益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45792110K

地 址：郑州市经三路66号2号楼1406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8月至10月，当事人河南益新实业有限公司持在金水海关办理的C460125A0021号、C460125A0022号加工贸易手册，自青岛开发区海关申报进口9票原产地为巴西的进料加工原料芝麻5126.4吨，申报总价5572396.8美元。保税原料芝麻进口后，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分别将C460125A0021号手册项下1233.68吨、C460125A0022号手册项下2848吨，共计4081.68吨，擅自存放于未经海关备案的开封美达食品有限公司仓库、青岛金茂源仓库。经调查，涉案行为的发生系巴西供货商供货速度超出当事人预期，导致短时间内到港货物量骤增，超出当事人经海关备案的保税货物监管场所存储能力，当事人及其经办人员对保税进口货物海关监管规定不熟悉、培训不足等原因所致。经金水海关依法计核，涉案货物价值人民币31712760.97元。

以上有查问笔录、询问笔录、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情况说明，涉案货物存放仓库所属公司与当事人签订的

货物仓储合同复印件、货物仓储明细、货物在库证明等证据材料为证。

当事人河南益新实业有限公司未经海关许可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保税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62号）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海关总署令第25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河南益新实业有限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减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16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向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账号：911468001853502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